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原表請多油印而份送第三科備查

一建字第

26361

號

別文

以電

送達機關

本直余各機關

別類

件附

及文

省府第七次指令查核表及表式等件送二由

廳長

張

秘書長 技正 會計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王本子

中華民國二十

五月八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五月十一日

時封發

五月十五日

時蓋印

建三字第

26361

檔案 字第

號 號

代電

奉 丁直宋各机回：奉 湖北省政府本年四月省建三令字第

4859 鄂建代電開：准 經濟部 本年四月卅日管字第一三二

七 鄂建代電開之云：並轉各道：甘因除分令外，令所抄抄表原

表，電仰遵，以施建設。丁 真 丁建王印 附抄抄表，第七次查禁

敲貸表，丁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附：第七次抄表之查禁，敲貸表，原表

王先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辛年四月

日省建三施字第

4859號

事由

電發第七次指定查禁敵貨表仰遵照由

建

設

廳

經經濟部本年四月廿四日發字第一三三三號查禁

兩江查禁敵貨條例應行查禁之敵貨歷經本部公告指定查

禁處違者應在案不難續查明上海大明毛織廠等七廠號有被敵統制

利用及採用敵貨原料等情案依法應予指定查禁惟查該號出品會

於運出口物品不運往運項目查辦法清表送部份實項規定者仍應

准其進口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相衣檢同

第七次指定查禁敵貨表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因到部第七

次指定查禁敵貨表一份謹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電仰遵照並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收到

28361

轉飭遵照施陳誠清臨
自肅建玉印附發
第七次查禁敵貨
表份

張印高元
校時胡仁麟

789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查禁敵貨表 (第七次)
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大光明毛織廠	上海	毛織品	禪佛
國光印染廠	上海	印染品	國光印染廠 國光印染廠 國光印染廠
永新內衣公司	上海	內衣	不詳
鳳源棉布號	上海	布	不詳
達中棉布號	上海	布	不詳
華福內衣廠	上海	內衣	不詳
同順國貨號	上海	絲線	蜂房牌